

# 同義複合詞考辨

童 健

武漢教育學院

同義複合詞是由兩個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語素組成的複合詞。在單音節詞向雙音節複合詞發展的過程中，由於「同義複合」構詞方式具有特殊的構詞能力，在面對造新詞的需要，其他造詞方式無能為力時，它大顯身手，能濟其他造詞方式之窮。古人、今人利用這種造詞方式創造的新詞極多，就是吸收外來詞也常用它。如「浪漫」是譯音詞，但用的兩個漢字，除記音外，還是兩個意義相近的語素。更典型的是「懺悔」，佛經有部《毗奈耶》十五注曰：「云『懺悔』者，『懺』是西音，『悔』是東語」，「懺」是梵文ksamayati的音譯的簡略，而記音的「懺」是「悔」的意思，它與意譯的語素「悔」組成同義複合詞。這種罕見的土洋結合的構詞現象，反映了「同義複合」構詞方式的強大活力。

對同義複合詞的這一特點，詞匯、語法研究者認識不足。古人對詞匯的研究，主要集中在單音節詞上，對複合詞的研究成果只散見於注疏中，由於缺乏歷史觀點，往往將複合詞看成兩個單音節詞，對構成複合詞的語素意義又往往為常用義所圍，以致對複合詞作了錯誤的詮釋。今人對同義複合詞的研究有新的進展，其成果反映在古籍整理的注釋和某些專著中，雖改正了古人的一些錯誤，但仍沿襲了古人大量的錯誤，有時還犯了古人不曾犯的錯誤。下面將古令人的誤釋略舉幾例。

人物 國家 一些現代漢語語法著作，如吳啟主教授主編的《現代漢語教程》（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）、胡裕樹教授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重訂本（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）等在談到詞的構造中的偏義複合詞時，舉「人物」、「國家」為例，認為「人」與「國」有義，「物」與「家」的意義「完全消失，只起陪襯作用。」我們認為「人物」與「國家」都不是偏義複合詞而是同義複合詞。

先說「人物」。說「物」的意義消失，是將「物」的意義理解的「事物」，不知「物」並非「事物」義而是「人」義。如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：「羊權為黃門侍郎，侍簡文坐，帝問曰：『夏侯湛作《羊秉敘》絕可想。（羊秉）是卿何物？有後否？』權潸然對曰：『亡伯令問夙彰，而無有繼嗣……』」此處之「物」顯然是「人」義，而非「事物」義。唐、魏征《陳太宗十思疏》：「蓋在殷憂，必竭誠以待下，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；竭誠則吳越為一體，傲物則骨肉為行路。」此處的兩個「物」，也只能是「人」而不是「事物」。一些用「物」組成的雙音

詞，其中的「物」為「人」、「眾人」義。如《梁書·袁昂傳·答蕭衍書》：「竊以一滄微施，尚復投殞，況食人之祿，而頓亡一旦，非惟物議不可，亦恐明公鄙之。」《南齊書·王儉傳》：「少有宰相之志，物議咸相推許。」兩句中的「物議」意為眾人之議，「物」指人，非指事物。《南齊書·徐孝嗣傳》：「時王晏為令，民情物望，不及孝嗣也。」「物望」為眾人之望，「物」為「眾人」。《晉書·謝安傳》：「是時桓沖既卒，荆、江二州並缺，物論以（謝）玄助望，宜授之。」。「物論」，意為眾人之議論，「物」為「眾人」。由此可知，「人物」之「物」為「人」義，「人物」為同義複合詞。

再說「國家」。說「家」的意義消失，是由於不知「家」為「國」義。其實，「家」也是指一般的國，即國家。《書·洪範》：「俊民用章，家用平康。」孔傳：「賢臣顯用，國家平寧。」孔傳以「國家」釋「家」。《洪範》為周代史官記錄箕子回答周武王的一番話，非晉人梅賾所偽造。《文選·張衡〈東京賦〉》：「且高祖既受命建家，造我區夏矣。」李善引薛綜注：「言高祖受上天之命，建立國家。」薛綜以「國家」解「家」。以上兩例中的「家」為「國家」之義甚明。「國」與「家」連用，為同義複合詞。

說「國家」為偏義複合詞，可能據古人「諸侯封地曰國」，「大夫封地曰家」的說法。古人此說只適合於分釋「國」與「家」兩個詞，不適合於釋「國家」一詞。語素「家」為「國」義已如前述；語素「國」亦非「諸侯封地」，而是指一般的國，即國家。如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：「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。」漢·東方朔《非有先生論》：「國無災害之變，民無飢寒之色。」兩例中的「國」，歷代注家都認為是指一般的國，即國家。況且，即使古人對「國」與「家」的解釋可用於釋「國家」一詞，那麼「國家」也可視為同義複合詞，不是偏義複合詞。

說「人物」、「國家」是偏義複合詞可能還有另一原因：認為這兩個詞產生於中古或近古，即使古代「物」有「人」義，「家」有「國家」義或「大夫封地」義，也與「人物」、「國家」的詞義無關。這也是一種誤解。這兩詞產生很早。如《後漢書·許劭傳》：「好共覈論鄉黨人物。」《文選·何晏〈景福殿賦〉》：「遠則襲陰陽之自然，近則本人物之至情。」李善注：「《漢書》晁錯對策曰：『計安天下，莫不本於人情也。』」李善以「人」釋「人物」。蘇軾《念奴嬌·赤壁懷古》：「大江東去，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。」以上幾例中的「人物」與現代漢語的「人物」相同。「國家」指一般的國，先秦兩漢就有。《韓非子·愛臣》：「社稷將危，國家偏威。」《易·繫辭下》「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」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「吾所以為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。」以上幾例的「國家」與現漢語的「國家」相同。綜上所述，將「人物」、「國家」看作是偏義複合詞是沒有任何根據的。

所宜 唐·魏征《諫太宗十思疏》：「載舟覆舟，所宜深慎。」各種注本都不注「所宜」，無疑是將「所」理解為常見的助詞（或代詞）的「所」，無須注釋。其實「所宜」是同義

複合詞，「所」為「宜」義。《晏子春秋·問下二七》：「不庶几，不要幸，先其難乎而後幸，得之時其所也，失之非其罪也，可謂保其身矣。」張純一校注：「所，猶宜也。」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：「乃煩擾道上，疲勞過所。」《晉書·謝安傳》：「又泰山太守張願舉郡叛，河北騷動，（謝）玄自以處分失所，上疏送節，盡求解所職。」「過所」的「所」，「失所」的「所」都為「宜」義。徐仁甫《廣釋詞》云：「『所』猶『宜』。」徐書列舉了《經》、《傳》中的幾個例子，茲摘錄三例：「《詩·魏風·碩鼠》『愛得我所』與『愛得我直』連言。朱熹《集傳》：『直』猶『宜』也，則『所』亦猶『宜』也。……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：『亦其所也』，杜注『亦其義也』。按征南以『義』代『所』，『義』古『誼』字，亦通『宜』，謂亦其宜也。又文公二年：『吾以勇求右，無勇而黜，亦其所也。謂上不我知，黜而宜，乃知我矣。』按『所』、『宜』並用，上下文異詞同義。杜注『亦其所也』云：『宜見退』。正以『宜』釋『所』。」徐仁甫最後說：「舊於『所』字無訓，今就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比例推知『所』當訓『宜』，的然無疑。」徐仁甫的見解是正確的。「所」為「宜」義，後世作品亦不罕見，如清·黃宗羲《原君》：「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，視之如寇讐，名之為獨夫，固其所也。」

「所」與「宜」組成同義複合詞，古籍中常見。漢·應暘《侍五官中郎將建章台集詩》「贈詩見存慰，小子非所宜。」唐·韓愈《舉張正甫代狀》：「可謂古之老成，朝之碩德，久處散地，實非所宜。」兩例中的「所宜」均為同義複合詞。修訂版《辭源》未收「所宜」詞條，可能是由於編者不知「所宜」為同義複合詞；《漢語大詞典》收了，並釋義為「適宜、妥當」，看來編者認識到它是同義複合詞了。「所宜深慎」的「所宜」正是這種複合詞。如果將其中的「所」理解為助詞（或代詞），則「所宜深慎」為名詞性短語，與上文「載舟覆舟」不連貫。「所宜」為同義複合詞，則「深慎」為「所宜」的賓語，不僅上下文意暢達，而且勸諫之意顯得十分懇切。

刑斷 《史記·孫子吳起列傳》：「躡至，龐涓恐其賢於己，疾之，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。」唐·張守節正義、宋·裴駰集解均未釋「刑斷」，依他們的體例推知，他們是將「刑斷」看作兩個詞。王力、林燾教授校訂、郭錫良等教授編著的《古代漢語》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）注：「以法刑：根據法律用刑。」將「刑」與「斷」分開，看成是兩個詞，將「刑」看作是活用為動詞「用刑」。朱振家教授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）將末句釋為「根據法律動刑斷了他兩條腿。……刑，這裏用作動詞。」同前書一樣，將「刑」與「斷」看成兩個詞，將「刑」理解為本是名詞「刑法」，此處活用為動詞。如果照兩書的解釋則文意累贅，因為上文「以法」已包含了「動刑」，若緊接着又用一個義為「動刑」之「刑」字，豈非疊床架屋？其實，「刑斷」是同義複合詞，「刑」也不是名詞活用為動詞，而是本來為動詞「斷」、「割」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云：「刑，剄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刑，剄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刑者，剄頸也，橫絕之也。」「刑」的本義由「斷頸」發展為身體其他部分的砍斷、割斷。如《後漢書·列女傳·劉長卿妻》：「長卿卒，妻防遠嫌疑，不肯歸寧。」

兒年十五，晚又夭歿，妻慮不免，乃豫刑其兩耳以自誓。……(妻曰)《詩》云：『無忝爾祖，聿修厥德。』是以豫自刑翦，以明我情。」「刑其兩耳」就是割下她的兩耳，「刑翦」，與「刑斷」一樣，為同義複合詞，「刑」亦「翦」義。如將兩「刑」釋為「動刑」則顯然講不通。「刑斷其兩足」之「刑」與「刑其兩耳」、「刑翦」之「刑」同，是「砍」、「割」之意。「刑斷」是同義複合詞。

**平居** 《古代散文選》(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)是一部由著名學者選注的很有影響的書。唐·韓愈《柳子厚墓誌銘》：「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，酒食遊戲相徵逐，……」隋樹森等注：「平居里巷，平日家居的時候。」將「平居」之「居」釋為「居住」之「居」。《唐詩選》(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，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)杜甫《秋興八首》之四「魚龍寂寞秋江冷，故國平居有所思。」注：「平居，平昔所居。」將「居」也釋為「居住」之「居」。其實「平居」為同義複合詞，「居」為「平時」義，非「居住」義。修訂版《辭源》「居」字條釋「居」義說：「平時。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居則曰『不吾知也。』《老子》『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』」釋義、書證均正確。「平」為「平時」(注家無異議)，「居」亦為「平時」，則「平居」顯然為同義複合詞。楊伯峻教授《論語譯注》解釋《論語·先進》「居則曰」說：「『居』與『平居』都是『平日、平常』義。」很正確。只是他又說「平居」是「唐宋人口語」，則欠準確。《戰國策·齊五》：「此夫差平居而謀王，強大而喜天下之禍也。」可見先秦典籍已有「平居」，亦為同義複合詞，「平時」之義。

**敗露** 宋·邵雍《漁樵對問》：「竊人之財謂之盜，其始取之也，唯恐其不多也；及其敗露也，唯恐其多矣。」修訂版《辭源》「敗露」條釋義為「惡事敗壞暴露」，將「敗」釋為「敗壞」，將「敗」與「露」理解為兩個意義不同的語素，所舉的書證為上面引用的《漁樵對問》。「敗」與「露」意思一樣，為同義複合詞。《書·盤庚上》：「乃敗禍茲宄，以自災於厥身。」孫星衍疏：「敗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『露，敗也。』敗亦為露。」宋·陳亮《上孝宗皇帝第一書》：「使兵端一開，則其迹敗矣。」這裏的「敗」就是「露」，露馬腳的意思。

有些注本對某同義複合詞雖也理解為同義複合詞或同義詞連用，但由於對語素的解釋有誤，因而其不誤的結論，不過是偶合。如：

**暢茂** 有些辭書將「暢茂」之「暢」釋為「旺盛」，如修訂本《辭源》「暢」條義項三為「旺盛」，所舉書證為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「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。」《漢語大字典》「暢」條義項五為「旺盛」，書證同《辭源》。釋「暢」為「旺盛」雖無大誤，但不準確。《集韻·漾韻》：「暢，長也。」「長」有高大美麗之義，形容詞。清·段玉裁說：「長木言木之美。」(見《說文》「格」字注)如唐·魏徵《諫太宗十思疏》：「臣聞求木之長者，必固其根本；欲流之遠者，必浚其泉源；思國之安者，必積其德義。」「長」就是大美麗(有的選本注釋為

動詞「生長、發育」，誤。下面同此句結構一樣的兩句中，與「長」相應位置的「遠」、「安」均為形容詞，亦可證釋為動詞不當)。宋·蘇轍《黃州快哉亭記》：「連山絕壑，長林古木，振之以清風，照之以明月」，「長林」就是高大美麗的林木。「暢茂」之「暢」與「長」同，「暢茂」為同義複合詞。

也有相反的情況，將本來不是同義複合詞誤認為是同義複合詞或並列關係短語。如：

**蛇鱸(蟾)** 《荀子·勸學》「蟹六跪而二螯，非蛇蟾之穴無可寄托者，用心躁也。」北京大學編《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》(中華書局出版)將第二句解釋為「經常寄托在蛇或蟾的穴洞裏。」將「蛇蟾」理解為「蛇或蟾」。許多選本承襲此說，視「蛇蟾」為並列關係短語。有些中學語文教學參考書，在承襲基礎上又加以發展，說「蛇蟾」是同義複合詞。其實「蛇蟾」不僅不是同義複合詞，而且也不是並列關係短語，它是定中結構的名詞。宋·羅願《爾雅翼》：「鱸(蟾)條說：「鱸(蟾)，似蛇而無鱗，……狀既似蛇，又夏月於淺水中作窟如蛇，冬蟄而夏出，故名蛇蟬(蟾)。」「蛇」與「蟾」非同義關係，並列關係，言之甚明。其內部結構關係與「蛇弓」(彎曲如蛇之弓)一樣。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「震客居於湖，不答州郡禮命數十年，眾人謂之晚暮，而震志愈篤。後有冠(鵲)鵲銜三鱸(蟾)魚飛集講堂前，都講取魚進曰：『蛇鱸(蟾)者，卿大夫之象也，數三者，法三台也，先生自此升矣。』年五十乃始仕州郡。」前面說的「鱸魚」就是後面說的「蛇鱸」，可見「鱸」就是「蛇鱸」，是一物，是一個詞，並非「蛇」和「鱸」。